

附件 2

专业继续教育相关规定

一、学时规定

根据安徽省人社厅要求，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公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继续教育需满 90 个学时，申报中级职称继续教育需满 360 学时，方可参加职称评审。

1. 公需课 公需科目每年需学习 30 学时。

2. 专业课 专业课每年需学习 60 学时。

3. 转专业课时 根据人社厅规定，凡职称申请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在取得申报职称学历后，除了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 400 学时、200 学时和 100 学时的专业科目学习，并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可视为专业相符。

二、培训费用

（一）费用

公需课 36 元（30 学时）。

（二）缴费：报名注册时即可缴费，完成缴费后方可开始正常学习。费用相应平台收取并开具发票。

三、证书及学时登记办理

1. 学员完成规定的专业课学习，经考核合格达到结业标准要求，即可自行从学习系统下载打印由其继续教育基地颁发的结业证书。

2. 学员本人或所在单位持学员的结业证书，并将学时登记后交由当地人社部门（市、县）审核盖章。